

证券代码：870457

证券简称：精华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 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徐友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10月至今，任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探测防盗报警器材以及开关、门磁等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33号2012-4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徐友华直接持有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54.7490%的股份；间接持有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251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友华	
股份名称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344,245 股，占比 65%	直接持股 6,186,006 股，占比 54.7490%
		间接持股 1,158,239 股，占比 10.251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586 股，占比 17.35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3,659 股，占比 47.647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79,303 股，占比 60%	直接持股 5,621,064 股，占比 49.7490%
		间接持股 1,158,239 股，占比 10.251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644 股，占比 12.35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3,659 股，占比 47.647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徐友华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64,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友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徐友华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友华

2023年2月2日